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1.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7高速公路交工验收验证性检测和质量回访4-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高速公路交工验收验证性检测和质量回访4-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786.37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9.88782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①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江苏省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苏夕恩

日期：2025年04月27日

注：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